供应商名称：重庆睿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投标分项报价表（1包）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藏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招标编号：GZFCG2026-35327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否含税
进口设备：								
1	/	/	/	/	/	/	/	否
2								
3								
4								
国产设备（或进口设备的国产设备组成部分）：								
1	心血管内科-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先健心康	IAP—50	深圳	750000.00	1	750000.00	是
2								
总　　计（元）							750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程跃杰

投标人（盖单位章）：重庆睿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08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填写说明：

1. 报价明细表内容根据采购清单逐一罗列，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不允许出现0元报价或赠送。

2. 以上报价：国产设备采用含税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采用免税人民币报价（若遇后期实际供应时需要进行国内供货（设备为已报关进口现存于中国境内的货源），供应商需自行

承担相应增加的税费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按免税中标价进行结算。）。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予以明示。若 1 套进口设备中有国产设备组成的部分，则该部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中列入“非进口”“含税”报价。

3.如投标产品为中国保税区生产，应在产地一栏中标明：中国（XX 保税区），进口产品产地须标明国别。

10dde1f2f46743c9832e55bd3c24a53f-20260904094600231